

证券代码：835528 证券简称：亨得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显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董事潘剑青、叶田华因事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